

專利法規

[韓國]

韓國專利侵權訴訟之證據範疇擴展

按目前韓國侵權案件狀況來看，似乎受到修訂後的發明專利法第 132 條內容而有所影響。自 2016 年修法後，於專利侵權訴訟中，被指控侵權者將更難以商業秘密為由而拒絕提出相關證據。此外，專利侵權訴訟中的證據範疇從文書擴大到素材 (material)，這些素材包含影像與照片。根據修訂後的發明專利法，倘被指控侵權者未呈法院要求的證據，且未有合理理由拒絕提出時，法院可推定提起訴訟者所主張事實為真。事實上，於 2017 年 11 月份做出的乙則判決中，該案判決內容為被指控侵權者未提交法院所要求的相關證據，而被判賠全額主張之賠償金。

資料來源：“Expansion of Range of Evidence Discoverable in Patent Infringement Actions,” Lee International. 2018 年春季。

[阿根廷]

阿根廷新異議制度

阿根廷專利局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布 P-183 有關異議制度之決議，主要是為簡化現有的異議制度，此決議將於 2018 年 9 月 17 日生效。以下為新異議制度之重點。

- 自異議通知日(notification of the opposition)起，異議人有 3 個月的時間可撤回異議請求。
- 逾上述 3 個月後，阿根廷專利局會通知異議人於 15 個工作日內繳納異議規費。另外，異議人於繳納規費後，得增加無效理由與舉證。
- 專利權人有 15 天的時間回覆 (replicate) 並提交證據。
- 兩造將有 40 天的驗證期，爾後兩造得提交最終論述。
- 對於阿根廷專利局所作之異議決定，僅能向布宜諾斯艾利斯自治市民商聯邦管轄法院 (Civil and Commercial Federal Jurisdiction of the Autonomous City of Buenos Aires) 提起上訴。
- 異議規費變動。

資料來源：“New Opposition System in Argentina,” Clark Modet &C. 2018 年 7 月 20 日。

<http://www.clarkemodet.com/en/news/blog/2018/07/new_opposition_system_argentina.html#.W2PqMNIzapo>